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， 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或经销工业产品（ 以下简称产品）的企业和个人（以下简称生产、经营者），均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由市、区、县标准计量局（ 以下简称标准计量管理部门）分级组织实施。　　药品、食品卫生、锅炉及压力容器、进出口商品等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分别由各专业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和处罚。　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生产、经销掺假产品、冒牌产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　　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对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。　　第四条　生产、经营者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时， 分别确定处罚，合并执行。　　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生产、经营者时，确定责任后，分别进行处罚。　　第五条　生产、经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给予通报，没收非法收入，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15%至17%的罚款，并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。　　一、生产、经销隐匿厂名、厂址的产品的。　　二、生产、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的。　　三、生产、经销限时使用而未标明使用期限的产品的　　四、生产、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，没有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失效的。　　五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。　　第六条　生产、经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给予通报，没收非法收入，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18%至20%的罚款，并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，责令企业停止生产、销售，直至建议有关主管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，吊销营业执照。　　一、生产、经销失效、变质的产品的。　　二、生产、经销危及安全和人身健康的产品的。　　三、生产、经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明显不符的产品的。　　四、生产、经销冒用优质标志、认证标志或伪造许可证标志的产品的。　　五、生产、经销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产品的。　　六、生产、经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令禁止生产、销售的产品的。　　对查明的伪劣产品，由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封存、没收或销毁。　　第七条　生产者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， 致使产品质量低劣的，由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给以通报，并由企业主管机关限期整顿。经整顿无效的，责令其停产或转产，直至建议有关主管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，吊销营业执照。　　第八条　本规定所称产品技术标准， 是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。　　第九条　罚款不满200 元的， 可由产品质量监督人员当场处罚。但当场质量监督人员应不少于2人。　　罚款200元以上（含200元）不满10000元的，必须经区、县标准计量局批准。罚款10000元以上（含10000元）的，必须经市标准计量局批准。　　第十条　产品质量监督人员行使职权时， 应当出示市标准计量局统一制发的《质量监督员证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通知书》；抽验样品时，还应出示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抽样单》。生产、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样品和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和产品质量监督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职权，必须开具处罚通知书。当场处罚的，应由被处罚者签字或盖章。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和产品质量监督人员收到罚款后，应当开具罚款收据。处罚通知书和罚款收据一式3份，一份给被处罚者，一份交财务部门，一份存查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当场处以罚款的 ，被处罚者应将罚款当场交产品质量监督人员；非当场处罚的，被处罚者应在接到处罚通知书次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交指定的标准计量管理部门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罚款的，按罚款额每日增加1‰的罚款。　　企业被罚款项，不得在税前列支。标准计量管理部门所收罚款，全部上交同级财政部门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生产、经营者对产品质量检验结论有异议的，可按《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复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被处罚者对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的处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书次日起15日内，向上一级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申请复议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上一级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次日起15日内，作出复议决定。复议期内处罚不停止执行。　　被处罚者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次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产品质量监督人员对生产、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对产品检验结果除按规定公布外，不得随意泄漏。随意泄漏检验结果或检验失误，给生产、经营者造成损失的，应赔礼道歉，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应对直接责任者和主管负责人给以批评教育，情节或后果严重的，应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产品质量监督人员，必须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根据情节和后果，给予行政处分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 由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1990年7月1日起施行。